

# 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用地 成庄镇东柏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1号

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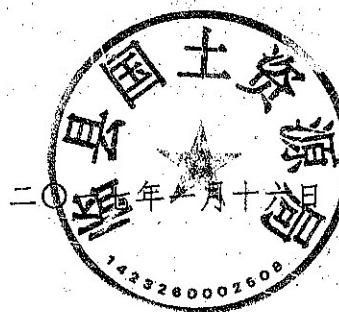
东柏村土地0.5223公顷，其中：农用地0.5149公顷（耕地0.4955公顷）、建设用地0.0194公顷，未利用地0.0074公顷。

## 土地补偿标准：

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业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10倍，水浇地土地补偿倍数为20倍，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倍数为5倍，安置补助倍数为10倍，未利用地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成庄镇东柏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泉镇东峪沟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临泉镇东峪沟村集体土地0.952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9108公顷，未利用地0.0420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重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丈量进行补偿。

临泉镇东峪沟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意见的，视作无意见。

公告



# 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黄白塔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批复（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被征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黄白塔村集体土地 4.1312 公顷（其中：旱地 3.0458 公顷，水田 0.0344 公顷，建设用地 0.0039 公顷，未利用地 1.0471 公

土地补偿标准：

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旱地补偿倍数为 7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3]13 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意见视为无意见。

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泉镇城关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中市~~晋州~~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城关村集体土地 0.4613 公顷（其中：旱地 0.0090 公顷，建  
筑物用地 0.0060 公顷，未利用地 0.3463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  
部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旱地  
倍数为 7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  
倍数为 15 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  
晋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

公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  
出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特此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泉镇柏树沟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临泉镇柏树沟村集体土地 0.8507 公顷（其中：旱地 0.6532 公顷，水田 0.1533 公顷，未利用地 0.0442 公顷）。

## 土地补偿标准：

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重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旱地补偿倍数为 7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15 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晋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此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胜利坪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临泉镇胜利坪村集体土地 0.0128 公顷（全部为水浇地）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水浇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8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1 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临~~政办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三、~~临~~泉镇胜利坪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田家沟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临泉镇田家沟村集体土地 2.3586 公顷(其中：水浇地 0.1520 公顷，旱地 1.6238 公顷，建设用地 0.1714 公顷，未利用地 0.4114 公顷)。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水浇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8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1 倍；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三、临泉镇田家沟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东峁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临泉镇东峁村集体土地4.8875公顷（其中：水浇地0.5061公顷，旱地2.6144公顷，建设用地0.7311公顷，未利用地1.0359公顷）。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工商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水浇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8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1倍，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三、临泉镇东峁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上西坡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临泉镇上西坡村集体土地 2.5059 公顷（其中：旱地 1.92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98 公顷，未利用地 0.2739 公顷）。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三、临泉镇上西坡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万安坪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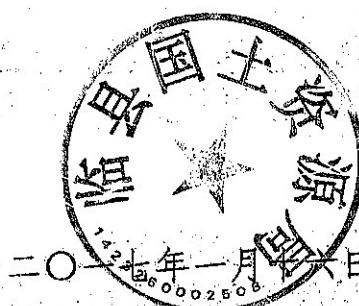
临泉镇万安坪村集体土地 6.9183 公顷（其中：旱地 6.6455 公顷，园地 0.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2 公顷，建设用地 0.0013 公顷，未利用地 0.0826 公顷）。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旱地和园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三、临泉镇万安坪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万安里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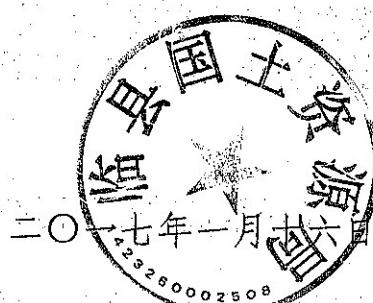
临泉镇万安里村集体土地 0.2981 公顷（全部为旱地）。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三、临泉镇万安里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赵家石崖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吕政地征字[2017]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临泉镇赵家石崖村集体土地1.3096公顷（其中：旱地0.8745公顷，建设用地0.0229公顷，未利用地0.4122公顷）。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三、临泉镇赵家石崖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方案如下：



#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用地 木瓜坪乡榆林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国土补告字【2017】第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木瓜坪乡榆林村土地2.7019公顷，其中：水浇地2.6853公顷，未利用地0.0166公顷。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水浇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8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1倍，未利用地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三、木瓜坪乡榆林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